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完成），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根据上述决议，2015 年9 月10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总额2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江苏银行理财产品说明

- 1、产品名称：聚宝财富月月赢同享版第1536期；
- 2、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申购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
- 4、产品申购期：2015年9月7日9:00-2015年9月10日17:00；
- 5、投资起始日：2015年9月11日；
- 6、投资到期日：2015年10月23日；
- 7、投资期限：42天；
- 8、预期年化收益率：4.9%；
-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江苏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 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

的债权类资产等。若交易对手方或基础资产购买的金融资产所对应的标的主体到期未能足额还本付息，则会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单个投资周期提前终止，甚至整个理财产品提前结束运作，从而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单个投资周期理财天数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在单个投资周期内封闭运作，客户不能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单个投资周期或提前结束本产品运作，一旦出现提前终止或者提前结束运作的情形，则实际理财天数将少于预定理财天数，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约定，发布各投资周期申购要素、赎回收益、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我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甚至造成理财本金损失。

9、相关提示：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亦可能导致投资本金的损失。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产品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4月15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赢1号（42D）”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赢1号（42D）”》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42天，年化净收益率4.60%，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6日《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号），该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日为2015年5月27日。

2015年5月7日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季季丰同享版151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季季丰同享版151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98天，年化净收益率5.6%，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1日《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号），该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日为2015年8月14日。

2015年8月20日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月月赢同享版第153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月月赢同享版第153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49天，年化净收益率4.9%，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4日《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号），该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日为2015年10月9日。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月月赢”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2、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月月赢”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6 日